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杭州易登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易登贸易")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023年5月 25 日,易登贸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00,17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 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方式、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易登贸 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含首次增持)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 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的一致 行动人易登贸易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

分股份并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易登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易登贸易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
 - (三)易登贸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首次增持情况

(一) 首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易登贸易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800,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二) 首次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首次增持前,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1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 张茂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21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8%、张茂义先 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登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31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8%。

首次增持后,易登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15,900,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 张茂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21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8%、张茂义先 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登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11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5%。

(三)易登贸易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含首次增持)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易登贸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易登贸 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含首次增持) 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 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易登贸易拟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七)易登贸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八)增持前张茂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登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312,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 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 2%。
- (九)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 (一)易登贸易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 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